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(个人)	朱伟龙,朱学军,朱颂江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(朱伟龙、朱学军、朱颂江)
	项目代码: 2210-440115-04-01-256766
	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江南路 109 号 (备注:
建设位置	针对跨区工程,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
	在首位)
建设规模	2023 (复) 2N029, 总建筑面积: 262.7平方
	米, 地上 3.0 层: 262.7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33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	2022 (放) 43B3015
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3(复)2N02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,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04年10月14日